

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的独立意见

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19年10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，经我们审阅相关材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询问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现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就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时代华鑫 65%股权的议案

1、公司本次出售时代华鑫 65%股权涉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产，但不影响公司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是基于公司短期和长期发展的考虑，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、回收资金，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化原则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3、我们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李中浩、贺守华、凌志雄

2019 年 10 月 8 日